

关于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前期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

天健正信审(2011)特字第 190007号

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 Ascend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关于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前期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

天健正信审(2011)特字第 190007号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陆重工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合并资产负债表,2010 年度的利润表、合并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合并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天健正信审(2011) GF字第 19000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前期差错更 正进行确认、计量和相关信息的披露是海陆重工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0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的要求,我们出具了本专项说明。除了对海陆重工公司实施 201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前期差错更正有关的审计程序外,我们未对本专项说明所述内容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为了更好地理解海陆重工公司 2010 年度前期差错更正的情况,本专项说明所述内容应当与已审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公司 2010 年度发生的前期差错更正情况如下: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批准处理情况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 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
不丧失控制权情况下处置部分对子公司投资会计处理	董事会批准处理	2009 年 12 月 31 日资 本公积	1,844,555.73
	董事会批准处理	2009 年 12 月 31 日递 延所得税负债	159,868.16
	董事会批准处理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未 分配利润	-1,930,303.62
	董事会批准处理	2009 年 12 月 31 日投 资收益	-4,272,708.93

(1) 涉及会计差错事项

2009 年度子公司张家港海陆沙洲锅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陆沙洲)收购了孙公司张家港格林沙洲锅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林沙洲)外方股东持有的全部 49%的股权。此次股权投资成本为 2,065,168.67 元,与购买基准日应享有格林沙洲可辨认净资产份额(200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间的差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调增资本公积 12,305,217.09 元。海陆沙洲再将持有格林沙洲的 34.8%的股权转让给部分职工(自然人股东),转让价格为 10,205,906.62 元,与转让基准日应享有格林沙洲可辨认净资产份额(200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间的差额为-9,506.62元,并于合并财务报表中结转之前购买少数股东股权产生的资本公积 4,282,215.55 元,在海陆沙洲 2009 年合并财务报表中增加投资收益 4,272,708.93 元,增加资本公积净额为 8,023,001.54 元。在



本公司 2009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中,增加投资收益 4,272,708.93 元,增加资本公积 4,297,119.62 元;增加少数股东权益 3,725.881.92 元。

(2) 会计差错原因及性质

4.282.215.55 元的会计处理不正确。

①处置股权会计处理不正确。根据财政部《关于不丧失控制权情况下处置部分对子公司投资会计处理的复函》(财会便[2009]14号)的意见: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应当计入所有者权益。故 2009 年度处置少数股权时确认合并财务报表投资收益

②股权收购日与股权处置日的认定及应享有的可辨认净资产的份额计算不正确。海陆沙洲收购外方股东股权的实际完成日为 2009 年 7 月 31 日,合并财务报表时应按照 2009 年 7 月 31 日格林沙洲净资产 42,117,554.97 元计算,收购该 49%的股权应享有的可辨认净资产的份额与投资成本间的差额为 18,572,428.36 元(原合并财务报表确认 12,305,217.09 元)应计入资本公积;海陆沙洲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实际完成日为 2009 年 9 月 3 日,合并财务报表时可按照 2009 年 8 月 31 日格林沙洲净资产 49,258,773.75 元计算,处置该 34.8%的股权应享有可辨认净资产的份额与处置价格间的差额为 6,945,653.27 元(原合并财务报表确认 4,282,215.55 元)应冲减本期因收购股权增加的资本公积。故 2009 年度原对收购股权日与处置股权日按照 2008 年 12 月 31 日的认定及依据该日经审计的净资产进行计算的应享有可辨认净资产的份额不正确。

③未确认相关递延所得税负债。应于 2009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因格林沙洲股权变动计入资本公积的收益(11.626.775.09 元)所导致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159.868.16 元。

(3) 我们在获取被审计单位的授权后,与前任注册会计师就会计差错更正事项进行了沟通, 对方无异议的表示。

本专项说明仅供海陆重工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 2010 年度 前期差错更正情况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u>潘永祥</u>

中国 ·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孙广友

报告日期: 2011年3月7日

